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慶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慶江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遺失物，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，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；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朱慶江所侵占之提袋1個及其內財物，係經告訴人張緯程不慎遺留在機車上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足見該等物品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之遺失物或漂流物，而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持有之物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尚有未洽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遺留物品，所為尚非可取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侵占財物價值雖達新臺幣2萬元，惟均經告訴人取

01 回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25至26頁），犯罪所
02 生危害已有所減輕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
03 （見偵卷第9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
05 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物既已均經告訴人取回，如同前述，應認已實
07 際發還予被害人，自無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9 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
10 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育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